

海南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 实时网络视频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 2020 年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海南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实时网络视频校考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2020 年实时网络视频校考专业与省份

1. 书法学专业：山西、山东、河北、湖南、安徽；
2. 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专业：甘肃、湖南。

二、工作原则

主管单位领导，学校负责，部门配合；照章组织，责任到人，分级落实；服从安排，科学规范，重视细节。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稳定有序。

三、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略)

四、实时网络视频校考系统

使用阳光高考平台上的艺术类专业招生材料远程提交系统（简称系统 2）作为我校组织实时网络视频校考的考试系统。

五、各专业考试方案

（一）美术学院

1. 考试时间与科目

（1）考试时段：

山东：2020 年 4 月 18 号上午 08:00-12:00；

湖南：2020 年 4 月 18 号下午 13:00-17:00；

山西：2020 年 4 月 18 号晚上 18:00-22:00；

河北：2020 年 4 月 19 号上午 08:00-12:00；

安徽：2020 年 4 月 19 号下午 13:00-17:00。

（2）考试科目：书法创作。

（3）考试时长：16-25 分钟（其中阅题时间 1 分钟，答题时间 15 分钟，

试卷拍照、裁切、上传在 9 分钟内完成)。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段内完成考试。错过考试时间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的考生，后果自负。

2. 考生报名

为确保考生符合本省艺术高考生身份，考生必须在本省考试院指定的报名系统上报名并缴费，考试费 190 元/人，报名成功的确认以收到考试费为准。

目前山西、湖南、山东省的报名工作已结束，河北报名尚未开始，由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原现场校考考点）协助完成网上报名。我校直接从相关省考试院下载报名考生的数据库，并与相关省考点做好考试费的结算工作。安徽考生报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的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简称系统 1）上完成。

3. 考生考前准备工作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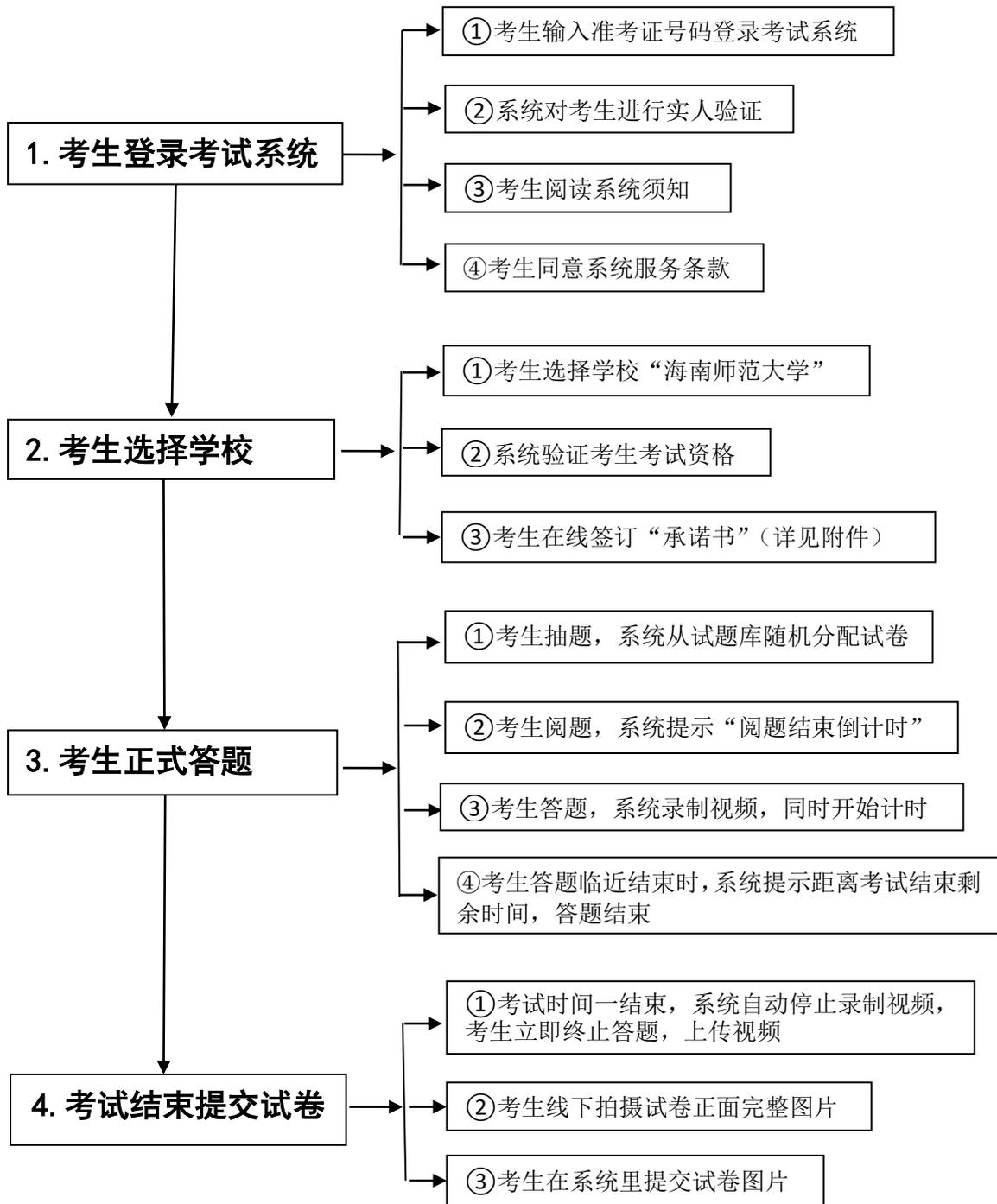
(1) 考试工具（毛笔、墨汁、砚台、毛毡等）自备；

(2) 提前准备好试卷纸张，试卷纸张规定为白色宣纸，其规格为四尺三裁（45x68cm），注意宣纸上不能有缺角、破洞、破裂、黑点等任何印记；

(3) 统一竖式答题，答题时不得查阅资料、工具书，不得借助 APP 等网络软件；

(4) 试卷上不能有印记，不得作任何涂改、标记，否则视为作弊，试卷作废。

4. 考生考试流程



5. 考试要求

(1) 网络视频考试过程的注意事项：

① 为确保考试过程中视频录制顺利、有效，考生在正式答题前，可进行调试、演练，考试过程必须按系统的要求去做。

② 考试环境应私密、静音；考试过程中要确保网络流畅，不中断；若网络环境受限，请考生提前联系所在学校或所在教育部门帮助解决。

③考生可选择智能手机，或带摄像装置的平板电脑、手提电脑、台式电脑等设备完成答题、录制视频、上传图片。

④视频拍摄的视角，统一规定在考生左手正前方，即左前方；视角范围要能覆盖考生全身和试卷全部。

⑤答题结束，完成视频上传后，考生必须将试卷拍照成图片上传至系统。

(2) 以下几种情况被视为无效考试：

①只录入考试过程视频，没有录入试卷正面视频；

②只有考试视频，没有试卷图片；

③只有试卷图片，没有考试视频；

④考试视频中的试卷与上传的试卷图片不一致。

(3) 试卷邮寄

①试卷图片上传系统后，考生需在试卷的最右下角 4×4cm 的范围内，用铅笔填写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码。**注意：试卷图片未上传系统成功前，请不要在试卷上填写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码；**

②考生邮寄试卷可选顺丰或 EMS 邮政快递，山东、河北考生请在考试当天下午完成试卷邮寄工作，湖南、山西、安徽考生请在考试的第二天上午完成试卷邮寄工作（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平 05 室，黄长春收，电话：0898-65882704；

③考生须确保视频试卷、图片试卷、快递试卷为同一试卷，否则考试无效，并以作弊论处！

6. 命题与试题库导入

(1)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成立命题领导小组，命题教师与学院签订保密协议。

(2) 命题教师独立命题，所命试题由本人存入指定的 U 盘，交给命题组组长汇总生成试题库，试题库拷贝到指定的 U 盘里（U 盘必须 2 份，一份做为备份盘）。

(3) U 盘加密，密码只能由命题组组长掌握，但必须将密码写在纸上。U 盘与密码纸封存在信封里交给学院保密员（学院的两位保密员必须同时在

场)，现场交接人要在信封上签骑缝名。

(4) 学院的两位保密员及时将试题库信封送到招办保密柜中封存。

(5) 考试当天，由学院的两位保密员到招办领取试题库，当场解封，并导入到考试系统。

7. 评卷

(1) 成立由学校、学院牵头的评卷领导小组，校内、校外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组成的评审团队。

(2) 评卷过程按以下流程进行：

①在招办监督员的监督下，学院保密员在考试系统中，在线核对所有考生上传的考试视频和试卷图片，同时将各省考生区分开来，按省份存储考卷；

②在招办监督员的监督下，由学院保密员将已核对过的、真实有效的试卷图片，与考试系统中的考生库关联，在图片上添加考生准考证条形码，之后全部打印成 A4 纸大小的试卷纸质图片，按省封装好送到招办保密柜中封存；

③评卷当天，招办监督员和学院保密员一起到招办保密柜领取试卷图片送到评卷场；

④在招办监督员的监督下，评审团队根据试卷纸质图片，分为 A、B、C、D、E 五档进行评分。具体做法是：首先由所有评委按 2：3 比例，将同一省份的所有试卷分为 A、B 两档，之后根据评分标准，再将 A 档分为 A、B 档，B 档分为 C、D、E 档，最后，根据各档分数段，集体评分；

⑤在招办监督员的监督下，学院统分员计算出每份试卷的总分、平均分，考试成绩分省份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A 档试卷出现同分情况时，将组织评委对同分的试卷进行第二次评审；

⑥招办按照各省拨划的计划数来确定入围名单（入围人数不得超出计划数的 4 倍），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后才最终确定入围名单（我校严格遵循部分省份的规定，取得生源省统考合格证的，院校才能颁发专业考试合格证）；

⑦招办负责将校考成绩上报到教育部艺术交互平台。

(3) 评审前，招办工作人员在系统中设置对评审教师隐藏考生信息；评审过程，试卷图片中不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评审团队的评分过程在移动终端上完成，试卷分数直接录入到评分系统。

(二) 音乐学院

音乐学院实时网络视频校考分为三类：声乐、器乐和舞蹈。

1. 考试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8:00—4月20日上午8:00。

2. 考生报名

为确保考生符合本省艺术高考生身份，考生必须在本省考试院指定的报名系统上报名并缴费，考试费220元/人，报名成功的确认以收到考试费为准。

目前湖南的报名工作已结束，甘肃报名还在进行中。我校直接从相关省考试院下载报名考生的数据库，并与相关省考试院做好考试费的结算工作。

3. 考试科目及要求

(1) 声乐：自选作品，中外不限，作品不超过4分钟。

声乐考生的伴奏可采取钢琴、伴奏带或者清唱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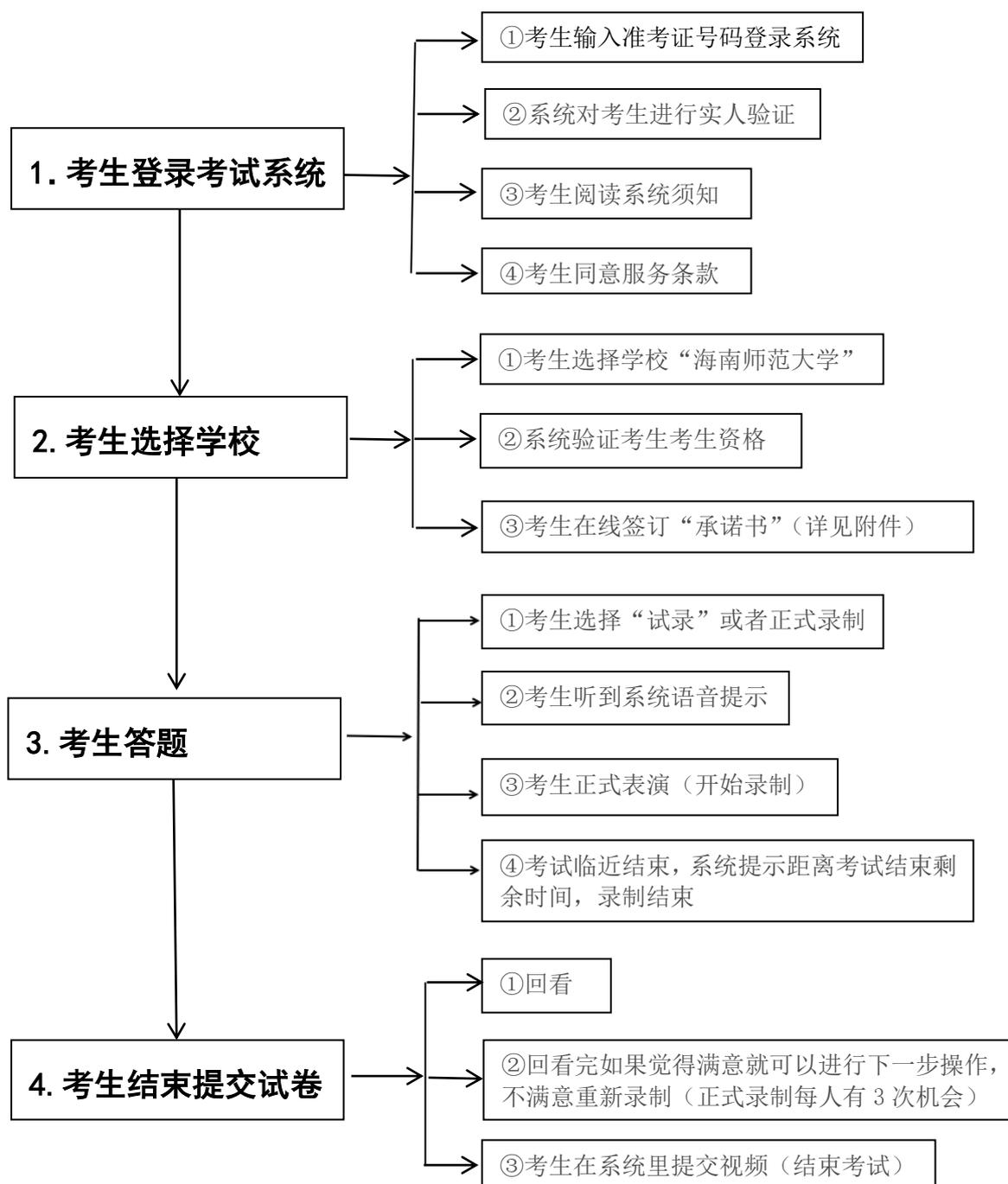
(2) 器乐：自选作品，中外不限，作品不超过5分钟。

(3) 舞蹈：

①剧目片段表演，作品时间控制在90秒内；

②基本功展示，含软开度、技术技巧，时间控制在90秒内。

4. 考生考试流程



5. 视频录制要求

(1) 演唱（演奏）的视频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允许使用麦克风等传声设备，学生实时录制视频。

(2) 演唱的视频作品可自行选择伴奏形式，声乐伴奏可采取钢琴或伴奏带形式，也可清唱。

(3) 演奏的视频作品在同一音乐篇章中不得间断。

(4) 录制视频时，考生必须面向录像镜头，在一个合适的距离内，保证全身都在摄像镜头之中，确保演唱（演奏）表演过程清晰可见。如采用现场钢琴伴奏，须同时出现在适当距离的镜头中且不切换镜头及角度；舞蹈的剧目片段表演和基本功展示，考生必须完整的出现在镜头里。

(5) 视频作品需按照网上报名填写的曲目提交，如果录制作品与报名曲目不符，则视为无效作品。

(6) 视频中不得有显示考生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不得有考生介绍，如有，则视为无效考试。

6. 考试评卷方式与流程

(1) 本次考试采用线上考试（即实时网络录制视频的方式），评卷评分方式为线下集体评分。

(2) 学院根据 2020 年招生考试的整体安排成立评分工作办公室，具体工作如下：

①评分工作办公室由学校招办及音乐学院办公室成员组成，具体负责对评分工作进行组织和实施，处理评分中出现的问题；

②评分小组由评分办公室从音乐学院各专业专任教师中随机抽取产生，按照声乐、器乐、舞蹈三个专业方向设置考场，每个考场原则上 5 名评委，其中组长 1 名，负责处理集体评分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2020 年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外请评委（外请评委不少于总评委人数三分之一）参与录像评分；

③学院成立院级监督组，负责监督评委的抽取产生过程及打分的全过程；

④各组评委填写评分表时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如有错误必须修正，须经本人签名确认；

⑤招办负责将考生各项得分录入到艺考成绩评分系统，按音乐学院评分标准由系统自动计算出考生专业考试成绩，并组织人员在校级监督组的监督下对成绩库进行三轮复核。如有错漏，必须在校级监督组的监督下对成绩库进行修改；

⑥专业考试成绩按校考总成绩分省份、类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

当音乐类考生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将组织评委对同分的学生进行第二次评审；当舞蹈类考生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以剧目片段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剧目片段成绩同分，将组织评委对同分的学生进行第二次评审；招办按照音乐学院在各省拨划的计划数来确定入围名单（入围人数不得超出计划数的4倍），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后才最终确定入围名单（我校严格遵循部分省份的规定，取得生源省统考合格证的，院校才能颁发专业考试合格证）；

⑦招办负责将校考成绩上报到教育部艺术交互平台。

7. 评分细则（按考试科目细分）

（1）声乐总分（100分）

①考试曲目

每位考生考试时演唱一首歌曲，曲目自选，唱法不限。

②评分标准

总分满分以100分计算，其中身高及形象、音质、音准及节奏、吐字咬字、综合表演能力等各20分。

（2）器乐总分（100分）

①考试曲目

每位考生考试时演奏一首乐曲，曲目自选，乐器由考生自备。

②评分标准

总分满分为100分计算，其中身高及形象、音色音质、技能技巧、节奏节拍、综合演奏能力（完整流畅及音乐感觉）等各20分。

（3）舞蹈总分（100分）

①剧目片段表演（60分）

②基本功展示：含软开度、技术技巧（40分）

六、实时网络视频校考工作进程安排

（一）3月23日前，确定考试方式，选定考试系统，完成实时网络视频校考方案。

（二）3月底前，向社会发布海南师范大学实时网络视频校考工作方案。

并拟定详细的实时网络视频校考流程，考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发布。

(三) 4月15日前，完成考生信息导入系统，建立考生准考库；考试当天将试题库导入系统，建立考题库。

(四) 4月20日前，结束考试。

(五) 4月底前，公布成绩和入围名单。

七、违规处理

1. 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参加实时网络视频校考过程中，必须确保是本人参加考试，如发现有冒名顶替行为，**不仅要取消其考试成绩，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违规者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或《刑法修正案(九)》进行处理，**作弊的考生将会被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

3. 新生进校后，我校开展新生入学专业复试，**如发现有与参加实时网络视频校考专业水平相差过大，一经查实存在违规作弊行为的，将给予退学处理！**

4. 所有参加实时网络视频校考组织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海南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管理规定》，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认定。凡严重违反管理规定者，构成违法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方案如有未尽事宜，我校将及时与相关省考试院及时沟通商议，并通过相关省考试院发布公告，我校招生信息网也会同步公布。

附件：参加海南师范大学考试承诺书

海南师范大学
2020.03.26

附件：

参加海南师范大学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0 年艺术类作品上传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 一、保证在网上考试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